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<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和 10 月 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“兴证资管鑫众春秋航空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823,260 股，成交总金额 27,400,152.40 元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9%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33.28 元/股。

至此，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，从 2018 年 12 月 15 起到 2019 年 12 月 14 日止。锁定期结束后，将按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分批解锁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5日